

附件 2:

健康申报表

姓名:

性别:

工作单位:

筛查内容	有/是	无/否	备注
1、活动前 21 天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。			
2、活动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			
3、活动前 14 天有来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社区的发热和/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。			
4、活动前 14 天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史。			
5、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。			
6、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的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。			
7、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者。			

注：1. 本表格请参加活动代表和工作人员、服务保障人员本人于报到当日填写，有异常情况的，要及时报告。

2. 如有相关情况说明，请在备注中详细注明。